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场最低标的额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国家级开发区农业发展局（社会事业局）、经发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按照关于印发《威海市权益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的通知（威发改发〔2022〕344号）和《关于做好将农村集体产权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威农字〔2023〕10号）有关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标的额达到50万的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2023年以来进场交易额达到9002万元，占全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1/5，进场交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对比往年成交额基本实现了保值增值。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挖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潜力，促进村集体增收，经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及向归口业务部门征求意见，现决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最低标的额下调至30万元。

